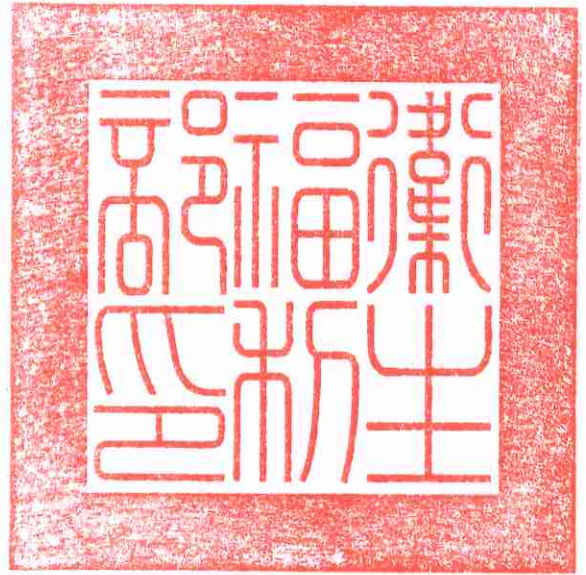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國字第1030701344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菸品資料申報辦法」之申報方式及格式事宜。

依據：菸品資料申報辦法第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所申報菸品資料，自103年11月16日起，應至本部國民健康署菸品成分資料網（<http://tobacco-information.hpa.gov.tw>）下載菸品資料申報系統，將菸品資料輸入該系統後，自行上傳「對民眾公開申報」至菸品成分資料網；另將系統產生之「對衛生福利部申報」檔案燒錄光碟及「菸品清單表」依規定申報期限內，採雙掛號郵寄方式，函送至本部國民健康署或本部委託專業機關（構）、團體，辦理菸品資料申報作業。
- 二、本項公告自103年11月16日起實施，原99年11月4日署授國字第0990701109號公告之「菸品資料申報辦法之申報方式及格式事宜」，一併於103年11月16日停止適用。

部長蔣丙煌